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5.08.08.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
97.05.13.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
98.04.09.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等因素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特殊事故：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。
 - 六、懷孕、**流產**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一學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但因懷孕、**流產**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提出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依其需要申請保留年限。
- 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，檢附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填具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，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組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**教務**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